

刑法专业方向

目录

第一部分：北京大学刑法研究中心简介.....	2
第二部分：刑法学专业方向简介	2
第三部分：刑法方向的专业高级课简介.....	3
第四部分：刑法专业方向师资介绍.....	5
第五部分：刑法专业方向选拔办法.....	6

第一部分：北京大学刑法研究中心简介

北京大学刑法研究中心(前身为北京大学刑事法理论研究所)成立于 1998 年 5 月，隶属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由陈兴良教授领衔负责。中心全职教师为陈兴良教授、梁根林教授、王新教授、车浩教授、江溯长聘副教授、王华伟助理教授、张梓弦助理教授和吴雨豪助理教授

该研究中心主要从事刑法学、国际刑法学、犯罪学、监狱法学、刑事政策学的研究。刑法研究中心依托的北京大学刑法学科是国家重点学科，多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其中，陈兴良教授获选中国法学界首位人文社会科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车浩教授于 2018 年获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第二部分：刑法学专业方向简介

北京大学刑法学专业是国家重点学科。从 1978 年开始招收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1991 年起招收博士研究生，2004 年开始招收法律硕士刑法专业方向研究生

北京大学刑法学专业师资力量雄厚，强大师资阵容为我国刑事法学理论的发展、高级刑事法制人才的培养以及立法的完善作出了重要贡献。本学科在刑法学理论、刑事政策学和犯罪学方面居全国领先地位。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刑法专业方向依托于北京大学刑事法学科，实行校内专职导师与校外兼职导师双导师制。“杨春洗法学教育与研究基金”于每个学年对学业优秀的刑法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以及学位论文优秀的刑法方向法律硕士毕业生给予“学业优秀奖”与“优秀学位论文奖”奖励。

法硕项目负责人：江湖长聘副教授

第三部分：刑法方向的专业高级课简介

1, 犯罪学 48 课时 3 学分

犯罪学既是一门综合性的基础理论学科，又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犯罪学对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预防等内容进行深入研究，运用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教育学等学科知识，系统分析犯罪活动的现状、特点，研究犯罪活动规律，探索犯罪活动成因，预测犯罪活动的发展趋势，提出既有一定理论深度，又可操作的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基础思想方法和策略。这门课对于其它法学学科的深入研究和学习具有一定的意义。

2, 刑事执行法 32 课时 2 学分

刑事执行法学，是一门研究刑事执行法律理论与实务的部门法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一起共同构起刑事法学的最核心内容。刑事执行法学是研究刑

事执行法律及其所反映与调整的行刑与矫治规律的科学。刑事执行法学属于刑事法学中的“执行法学”属性，具体是指对刑事实体法中规定的刑罚，经过形式程序法所确定的生效判决与裁定，付诸实施并最终实现刑罚预防与减少犯罪目的的刑事法学。以刑事执行法学为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及其内容与形式上分析，刑事执行法学是规范学，是应用法学，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3, 金融犯罪 32 课时 2 学分

金融犯罪是指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或单位违反金融法规，以欺诈、伪造或者其他方法实施的妨害金融管理活动，破坏金融秩序，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目前我国金融市场还很不成熟，防止预防金融犯罪的法律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本课程就是研究金融犯罪，应对遏制金融领域的犯罪，促进我国的金融市场顺利快速发展。

4, 判例刑法研究 32 课时 2 学分

目的是：(1) 通过教学，促进学生了解刑事司法实务，熟悉刑事司法解释和权威判例，培养分析、处理案件的能力。(2) 巩固和深化已经学过的刑法学知识。(3) 兼顾司法考试的需要，为学生将来通过司法考试打基础。

本课程内容以分则各罪刑条款的适用为基础，以总则的基本制度、基本原理为补充。分则各本条是司法机关定罪的关键，同时也确立了量刑的基本框架，首先关注该案定罪处罚的基本依据，而后旁及其中的总则一般问题，比较顺应司法实务。因此，本课程在编排体例上，主要依据刑法分则的章节进行分类、排序；在内容上，以刑法分则各条的适用为中心，以常见的基本的犯罪类型为重点。其中侵犯人身权利罪和侵犯财产罪代表了犯罪最基本的两大类型。这两类犯罪案件，

大约占了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数量的 90%以上，司法实践在处理这些案件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学说上的许多原理、制度往往也是在解决这两类案件过程中形成、发展的，所以，重点掌握这些犯罪案件的有关实务问题，是非常有效率的。

5、外国刑法学 32 课时，2 学分

本课程旨在通过教学，使学生全面了解以德国、日本、法国与意大利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以英国、美国为代表的普通法系国家的刑事立法、刑事判例以及刑法学说，以便更好地理解与适用我国刑法，推进我国刑法理论发展。课程重点在介绍各国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论体系的构造及其特点、各国刑罚制度的变迁以及重要罪名的构成要件要素及其内部构造。

第四部分：刑法专业方向师资介绍

一、本院师资：（省略，参见法学院主页在职教师相关介绍）

二、校外兼职导师：

刘卫东 北京市冠衡律师事务所主任

赵春雨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盈科全国刑委会主任

梁雅丽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赵运恒 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

常俊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 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杨 俭 云南睿信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兆峰 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主任

程晓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全国刑委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王 可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执行主任

第五部分：刑法专业方向选拔办法

北京大学刑事法理论研究所计划每年接受约 30 名刑法研究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

（一）报名条件

1. 在第一学年完成并通过法律硕士培养计划要求的必修课程；
2. 对刑法有浓厚兴趣，有志于本领域的研究和实务工作的；

（二）报名和考试时间

按照院法律硕士办公室的统一安排进行。请注意法学院主页通知。

（三）选拔方法

1、个人陈述

个人陈述的主要内容包括：你的简单阅历；你选择本方向的考虑；你选择本方向的期待。

请申请的同学在填写完法律硕士办公室统一要求的表格之后，与个人陈述一起提交到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办公室。

2、通过审核书面申请材料确定录取名单

